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81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藥劑生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衛藥生（中）字第 N22121xxxx 號執業執照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8 月 15 日執業登錄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診所，嗣於 99 年 10 月 31 日離職，惟遲

至 100 年 4 月 2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訪談訴願

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其違反藥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藥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81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藥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藥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依藥事法所定之藥劑生，其資格、執業、組織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藥劑生違反依前項規定所定辦法者，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之。」

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藥師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藥劑生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藥劑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依藥事法及藥師法之規定處罰；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撤銷其執業執照。必要時，

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藥劑生證書，其兼領有藥師證書者，一併廢止其藥師證書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藥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可委託他人代辦，無意觸法，訴願人係初犯，且家中有 3 名子女需扶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藥劑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於 99 年 10 月 31 日自○○診所離職，惟遲至 100 年 4 月 2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違反藥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事實，有○○診所 99 年 10 月 31 日開立之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藥劑生

證書、執業執照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列印訴願人執業異動資料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可委託他人代辦，無意觸法，其為初犯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藥劑生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。違者，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，為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藥師法第 40 條所明定。訴願人為藥劑生，對於前揭規定，自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尚難以係初犯而邀免責。又訴願人主張家中有 3 名子女需扶養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日市長	郝	龍	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